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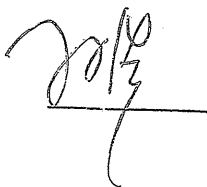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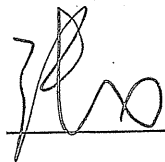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6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 浩



张先治



石育斌

